



17061205A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8 第 043 号

项目名称：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挂面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承担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张恩霞

校核人：袁庆

审核签字人：王超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34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签字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4. 环评批复要求.....	4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9
6. 验收监测内容.....	9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8. 验收监测结果.....	11
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10. 结论和建议.....	13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1. 前言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挂面加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了《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粮油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对该项目做出了环评批复（详见蒲环分审字[2010] 251 号）。受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对此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 月 24、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年 8 月 3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关于对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粮油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蒲环分审字[2010] 251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基本情况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挂面加工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开发区 102 国道西侧，日加工挂面 150t,年产量约 4.5 万 t。全公司定员 400 人，其中生产、技术工人、品控、储运 310 人，销售、采购人员 40 人，财务、行政、后勤人员 50 人。生产制度为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30 天。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情况

3.2.1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3-1）

3.2.2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3-2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
1	电	kWh/t	3600000
2	水	t/t	45000

3.2.3 年用水量及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主要靠市政水源直接给水，管网为树枝状布置，直埋敷设。

排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及锅炉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到南小河污水处理厂。

3.3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 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3.4.1 废水排放与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综合污水。新鲜水用量 40t/d，总用水量 40t/d，损失量 40t/d。故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4.2 废气排放与治理情况

粉尘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少量的粉尘，企业需加强管理尽量避免操作产生的粉尘。

3.4.3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源强为 75~85dB（A）。本项目采用了给高噪音设备（如风机等）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和皮带轮等加装隔声防护措施，夜间不生产。

3.4.4 固体废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着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各类固体废物分别进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 环评批复要求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关于对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粮油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沈北审字[2015] 251 号中，对该项目提出了各项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图 4-1、4-2、4-3、4-4。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文件

蒲环分审字[2018]251号

关于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粮油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粮油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评价重点明确；评价依据充分，标准选用及污染因子筛选得当，结构章节设置合理，提出的环保对策和建议措施可行，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3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成品库、立筒库、工作塔、栈桥、生产车间、副产品库、水磨原料仓、锅炉房、办公楼，同时建设 2 股铁路专用线，总长 1770 米。项目在切实落实《报

图 4-1

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际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开发区 102 国道西侧-9、11 地块实施。

三、同意你单位生产蒸汽及生活供暖自建一台 15t/h 蒸汽锅炉供给，燃料为稻壳。

四、你单位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应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及管路进行防漏、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及隔音罩，车间要选用隔声吸音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设备噪声较大的车间墙壁内表面增加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初选、筛选、磁选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稻壳统一收集储存，用做锅炉燃料；分选工序产生的碎米及色选工序中的异色粒、未成熟粒统一收集外售；稻壳灰渣统一袋装收集，外售用于生产白炭黑。

图 4-2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上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运至锅炉前部，通过机械传动方式进入炉膛，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5m高的烟囱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初清、麦筛、分级去石、精选、打麦、研磨、筛理、清粉、筛分、碾白、抛光、过筛、粗磨、重筛以及原料提升输送、气力输送等过程中均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采用封闭负压式操作系统，并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捕集回收，处理后的尾气经引风机引至厂房楼顶（45m）排气管排放。项目共设布袋除尘器55个，处理效率99.5%。项目的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大于85%）处理后，通过高出楼顶3m的排气管达标排放，排气管进行景观化处理。

5. 施工期的要求。

你单位在建设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噪声、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污染，施工运输车辆应有覆盖，以防止运输中扬尘污染，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以防止扰民事件发生，同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国家《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的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COD小于300）。

2. 生活垃圾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

图4-3

3.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七、你单位要按照所报内容从事建设经营活动, 如发生变化, 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八、总量控制要求。

你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89t/a、二氧化硫 0.1t/a, 应加强环境管理, 削减排污总量。

九、你单位的锅炉除尘等污染治理方案及设备选型必须报环保审批部门审核并备案。

十、你单位自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试生产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 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盖章)

图 4-4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粮油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5.1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5.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名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标准	65	55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无组织采样点于厂区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Q1、Q2、Q3、Q4；见图 8-1。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在建设项目厂界外周围一米处，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 2 天于昼间监测 2 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厂界周围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各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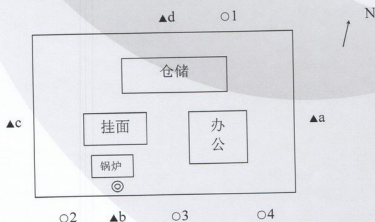


图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7.1.2 噪声测试方法

噪声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7.2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工况负荷大于或等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项目各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
- (3)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5) 监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并校准合格。
- (6)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审核签字人签发。

8. 验收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和 2 月 25 日对该单位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情况进行检测。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符合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项目	频次	点位				*最高浓度值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1月5日	颗粒物	1	0.223	0.515	0.517	0.506	0.284
		2	0.215	0.506	0.533	0.511	0.318
		3	0.214	0.543	0.518	0.516	0.329
1月6日	颗粒物	1	0.215	0.521	0.524	0.514	0.309
		2	0.230	0.505	0.507	0.507	0.277
		3	0.221	0.514	0.509	0.511	0.293

注 1: *最高浓度值为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

注 2: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检测负责。

8.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

表 8-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
2018 年 2 月 24 日	-14~ -3 $^{\circ}\text{C}$	102.57KPa	北风	2.4m/s	晴转多云
2018 年 2 月 25 日	-15~ 3 $^{\circ}\text{C}$	102.60KPa	西南风	3.1m/s	晴转多云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dB}(\text{A})$

时间 点位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东厂界	55.4	57.0	47.6	45.3	56.4	54.5	49.8	47.2
b	南厂界	55.4	55.0	46.4	45.6	56.9	50.5	43.8	48.8
c	西厂界	56.7	55.6	46.6	48.2	56.1	54.7	49.7	44.9
d	北厂界	56.8	55.5	46.3	44.8	55.1	54.4	45.3	48.3

9.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要求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
1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直接排入南小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及管路应做好防漏、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已落实
2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	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同时禁止夜间生产，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隔声罩。	采用了给高噪音设备（如风机等）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和皮带轮等加装隔声防护措施，同时禁止夜间生产。
5	建设项目对产生粉尘的工序采用封闭负压式操作系统，并对所产生粉尘的节点均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回收。	本项目面粉过筛生产过程取消，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密闭，故不涉及粉尘排放。

10.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项目无组织粉尘，噪声，验收监测在生产设备，布袋除尘器正常稳定运行时进行。

10.1.1 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32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规定要求。

10.1.3 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50.5\sim 57.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 $42.6\sim 49.8\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 65\text{dB}(\text{A})$ 夜间 $\text{Leq } 55\text{dB}(\text{A})$ 的规定要求。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在易产生粉尘点，应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尽量减轻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审批经办人:

[illegible]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